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八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邀請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出席區管會會議事宜

2. 在上次會議上，主席表示會邀請路政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出席今次區管會會議，解答議員就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報告內涉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提問。這些項目包括：

(i) 小坑村、紫田村、福亨下村、寶塘下村、青磚圍及屯子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及

(ii) 屯門福亨村路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道路工程。

3. 由於路政署負責福亨村路工程的同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而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因涉及司法程序，該署未有再進一步的補充資料，所以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該署已就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向區管會提交書面回覆，而渠務署及環保署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4. 渠務署表示明白議員對區內渠務工程的關注。現時該署會每半年向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提交區內渠務改善工程進度報告，讓議員知悉有關工程的進度。議員關注的渠務工程（即第 2(i) 段所列的工程）會於二零二零年初動工，該署現正與地政處商討修訂有關的收地界限。

5. 有議員表示，渠務署在進行渠務接駁工程時應加強與相關村代表的聯繫，盡量將終端尾井（尾井）設於住戶的污水渠出口處附近，以減低居民的接駁費用。此外，為方便市民，該署應考慮一次過為村民接駁污水渠至尾井，而非要求村民自行聘用承辦商進行接駁。他認為村民大多不會介意支付所需的費用。由於這類渠務工程能改善區內鄉郊地方的環境及衛生情況，他願意協助游說村民接受這類工程。

6. 渠務署回應指，在設定尾井位置前，工程承辦商會拜訪每一戶村民，務求將尾井的位置與村民住處所需接駁管道的距離縮至最短。但承辦商往往進行多次家訪後仍未能接觸村民，只能留下訊息待村民回覆。若限期屆滿但仍未收到村民回覆，渠務署會因應該處地勢等因素將尾井設於最接近村民住處的政府土地上。

7. 有議員建議渠務署應透過村代表聯絡村民，諮詢他們對尾井位置的意見，而非透過家訪聯絡村民。他認為這安排會更具成效。渠務署表示會將議員的建議向有關組別反映。

(b) 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工作報告

8.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報告旨在向委員匯報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並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建議。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重點工作包括(一)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二)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及(三)加強滅蚊／滅蟲。有賴各部門的努力及議員的支持，三項工作在過去一年皆能順利進行。為持續有效地跟進上述三項地區問題，民政處建議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運用計劃的額外資源，繼續集中處理現有三個工作範疇，並根據過往經驗提出改善措施，要點包括：

- (i) 在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重點處理店鋪在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上所搭建的地台，並以置樂花園一帶為行動試點。現建議來年將行動範圍擴展至新墟一帶，以處理該區因違規地台而造成的阻街及衛生清潔問題；
- (ii) 在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方面，各部門建議來年將定期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由原來每兩個月兩至三次，增加至每月兩次。民政處亦會繼續於單車停泊處及非法停泊單車黑點展示警告板，加強公眾教育；以及
- (iii) 在加強滅蚊／滅蟲方面，民政處建議各部門利用額外資源繼續進行恆常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各委員可隨時向民政處提供蚊患黑點位置，民政處會考慮安排額外的清理工作，並按實際情況將建議黑點納入現行的定期剪草計劃內。民政處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填平地面坑洞工程，防止積水導致蚊蟲滋生。

9. 主席續表示，如計劃獲委員支持，民政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並就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推行計劃。

10. 議員表示關注區內共享單車違泊問題，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i) 現時區內有不少共享單車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有些甚至遭人胡亂停放在街上，阻礙市民出入。認為政府應加強向市民宣傳不應隨處停泊單車，以及與各共享單車營運商商討，並建立制度規管有關行業的營運方式，以解決問題；
- (ii) 現時共享單車胡亂停泊問題嚴重，部門採取清理行動後，情況又死灰復燃。有關單車不但阻礙行人通道，更可能引致交通意外。認為政府應研究更積極及徹底的解決方法，例如當發現有單車胡亂停放便即時清理，再向營運商收取清理費用。若情況持續惡化，不排除受影響的村民會考慮將停泊在鄉郊地方的共享單車收集，要求政府按處理廢物的方式清理，再向營運商收取費用；
- (iii) 認為現時區內越來越多共享單車停放在鄉郊地方，希望知悉政府是否有專責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iv) 同意政府應設立制度規管共享單車行業，並確立罰則，以解決問題。

11.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在採取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時，若發現有單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會邀請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有關單車上張貼告示，要求單車擁有人在 48 小時內移走單車。若有關單車在期限屆滿後仍未移走，地政處會充公該單車。由於法例規定部門須提供 48 小時的通知期，聯合行動的成效因而受到影響。就此，北區民政事務處正利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一些阻塞車輛緊急通道或令行人通道闊度低於最低標準的違泊單車。有關安排毋須向單車擁有人提供 48 小時的通知期。民政處會參考北區的經驗，研究在區內合適的地點試行該安排。至於規管共享單車方面，她知悉運輸署曾與各營運商會面，商討如何改善其營運模式及解決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

12. 運輸署補充指，該署與其他相關部門不時與共享單車營運商會面，表達地區人士的關注及要求他們妥善管理其單車。該署正檢討北區利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單車阻街問題的成效。若該安排可行，該署會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該署亦歡迎議員提出單車違泊黑點，以便署方與相關營運商跟進，收回有關單車。根據經驗，共享單車屬營運商的資產，營運商一般願意作出配合。有營運商更主動在單車上印上熱線電話，方便市民聯絡。運輸署在處理單車違泊事宜上會積極配合民政處的工作，加強處理轄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並會繼續與營運商聯繫，要求他們跟進議員及市民的投訴。

13. 議員就部門的回應提出了以下意見：

- (i) 建議民政處設立一條 24 小時違泊單車電話熱線，以便即時處理投訴；
- (ii) 現時鄉郊地區的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嚴重，若相關部門仍不着手處理，村民或會自行清理阻街單車；以及
- (iii) 有市民多次透過電話及傳真聯絡營運商，要求收回單車，但均得不到回應。她指既然政府讓共享單車在香港營運，理應做好規管工作，但現在反令市民受到滋擾，她希望政府能做好有關的工作。

14. 主席請議員於會後將上述違泊單車黑點的詳細資料轉交民政處，以便跟進。

(c) 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廢物事宜

15. 有議員表示屯門鄉郊地區今年農曆新年期間的垃圾量較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員工未能迅速清理，希望該署留意。此外，他指經常有外來人士為節省金錢而非法在新慶村及青磚圍一帶的垃圾收集站傾倒建築廢料，建議食環署在垃圾站設置警告告示。

16. 食環署表示留意到屯門北部鄉郊地區經常有人非法傾倒廢物，由於問題涉及其他地區，他會將問題轉介總部行動組跟進。該署會在相關的垃圾站張貼議員建議的警告告示。若日後資源許可，該署會在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以進行監察及方便執法。

(d) 屯門第54區教育用地事宜

17. 有議員指，政府原先計劃在屯門第54區興建十所學校，但其後把擬建學校數目大幅削減至兩間，以騰出土地興建公營房屋。有關土地雖被規劃作教育用途，兩所學校的興建時間卻遙遙無期。他表示當該區公屋陸續入伙，區內中小學生便須跨區上學，為家長及學生帶來極大不便，而且，若有關土地長期空置或用作其他臨時用途，亦會影響周遭環境及浪費資源。他希望知悉有關的教育用地規劃是否設有期限。

18. 規劃署解釋，一般來說，規劃大綱圖內的土地規劃是為長遠發展並沒有設置期限，但該署會因應當區新發展及人口情況，不時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就新發展需修訂有關的規劃大綱圖時，該署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教育局會按當時的人口估算及區內學位供應等檢視預留教育用地情況及檢視有關的建校時間表，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會加以配合，適時進行平整地盤及興建所需的基建設施。

19. 教育局表示，目前屯門區中小學學額的供應是足夠的，因此在興建該兩所學校一事上，該局未有確實的時間表。該局已將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向該局有關組別反映。

20. 有議員認為若教育局決定在一段長時間內（如15至20年）都不會興建該兩所學校，政府應釋放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以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而且長期空置的土地亦容易引起環境衛生及管理問題。

21.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於會後準備更多資料，以便在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宜。

(e) 屯門診所及大興政府合署重建計劃

22. 就議員對新墟屯門診所及大興政府合署用地規劃的查詢，規劃署回應表示，局方及衛生署希望屯門診所在重建後能提供更多新服務設施，相關部門正就提供哪些設施進行研究及商討。由於大興政府合署層數較少，政府有意重新發展有關的土地，以善用土地資源。由於重建該政府合署須重置一些現有政府設施，政府會首先着手處理重置問題才研究該處將來重新發展的用途。

23. 有議員表示從傳媒得知政府有關的發展計劃，認為政府應早在構建計劃時便諮詢及聆聽議員的意見。議員過往就新墟一帶的發展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意見，但大部分都未獲重視。她知悉新墟一帶將會有多個項目發展，希望規劃署能作整體規劃。此外，她亦希望得知屯門診所具體的發展方向。另一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他指議員多年來十分關注新墟一帶的發展，並不斷向政府提意見，但均未獲重視，而政府亦未有就該處發展透露風聲。他認為政府理應盡早就項目的規劃諮詢議員，而非在公布項目細節後才諮詢他們。

24. 規劃署表示會將議員希望獲得屯門診所重建資料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反映。

(f) 有關區內路政署工程事宜

25. 有議員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提出了以下意見：

- (i) 田景輕鐵站近屯門西北泳池行人路的路面凹凸不平，情況嚴重，對途人構成危險，她曾多次要求路政署重鋪路面，但該署每次只是進行小修小補，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
- (ii) 上述行人路晚間照明不足，她曾要求路政署在該處增設路燈，署方亦承諾會安裝，但有關要求現時仍未獲跟進；
- (iii) 寶田邨巴士總站附近電單車泊位開工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出，但工程仍未展開，她希望得知該工程會於何時展開及完成；以及
- (iv) 查詢行人天橋（編號 NF342）加裝升降機的進度。

她認為路政署只提供書面回覆或簡單在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回應稱已與相關議員聯絡並不足夠，她要求該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區管會會議，直接回應議員的問題。此外，她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定期修剪田景輕鐵站附近的樹木，避免樹木過於茂密而影響照明。

26. 另一議員亦認同路政署須重鋪上述行人路的路面，以及在該處增設路燈。該處鄰近西北泳池，行人路因被樹木遮擋而較為陰暗，她建議康文署亦可考慮在該處加裝路燈。

27. 康文署表示會跟進田景輕鐵站附近燈光被樹木遮擋的情況，以及安排定期修剪該處的樹木。主席表示，民政處會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區管會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

(g) 區內交通事宜

28. 議員就區內交通事宜發表了以下意見：

- (i) 反對今年一月八日開辦的城巴 962C 及 962E 線的走線，指該兩條路線途經深井，令屯門居民的車程增加了 20 分鐘。認為城巴增設新巴士線是為了與邨巴競爭，並非全心服務市民。議員早前已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但該署巴士及鐵路科並未有理會，更沒有在該路線開辦前正式知會議員。這次並非該署首次在假期前作出類似的安排，有關做法並不恰當；
- (ii) 收到不少欣田邨準住戶表示，現時九巴 261P 線下午只有一班回程車由上水開往兆康，認為班次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要求增加班次。此外，該班次時間為下午四時左右，並非繁忙時間，她希望能了解原因；
- (iii) 認為巴士服務應全面照顧居民的需要，由於欣田邨即將入伙，認同運輸署應加強 261P 線的服務，將回程線改為全日行駛；以及
- (iv) 有些巴士線如 68A、63X 和 B2 等是由元朗經屯門跨區開往其他地方，運輸署應盡量將總站設在屯門區內。由於這類跨區路線不會包括在運輸署的報告內，議員較難就這類路線進行討論，即使提出建議亦須顧及元朗方面的意見。認為洪水橋天地人路附近的單車徑已不合時宜，建議取消該單車徑，並擴闊該段青山公路，以騰出空間為這類跨區巴士線設置總站。

29. 運輸署表示，城巴新路線962C及962E是兩年前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項目，而該項目曾在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該署明白議員及地區人士對該巴士線在走線方面的關注及意見，並已在落實該路線時新增了一條由三聖邨開出的962C特別線，讓屯門居民有多一個直接前往港島東區的選擇。至於該條由三聖邨開出的962C特別線會否改變或延長，該署會視乎居民需要、沿途站位安排及巴士營運情況再作考慮。若情況許可，該署

會盡量配合。九巴261P線的回程安排主要是配合跨區學生的放學時間。該署會因應乘客需求、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地區的發展適當地調整該路線的班次。

30. 有議員表示，運輸署當年取消城巴962線，雖然新增了962C線，但彌補不了帶給青山公路沿線居民的不便。他認為署方在該事上未有聽取議員的意見，亦沒有考慮會否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該署能認真考慮更改962C及962E的走線，包括取消兩條路線途經深井的安排，以及延長962C特別線至青山公路其他地方，以方便市民。

31. 運輸署補充指，為方便962C及962E線的乘客，該署與相關巴士公司已作出安排，讓他們可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免費轉乘其他巴士。該署會研究將由三聖邨開出的962C特別線伸延至青山公道其他地方的可行性，但前提是有關的站位安排必須獲得解決。

32. 有議員認為運輸署應重視地方人士的意見，以及按實際情況從新整理屯門區內所有巴士路線，全面照顧屯門居民的需要。此外，現時屯門鄉郊地區巴士服務覆蓋面不足，村民需利用單車作轉駁工具，導致泥圍、鍾屋村及藍地一帶出現單車違泊問題。

33. 主席表示，相信運輸署會充分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h)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迴旋處枯樹事宜

34. 有議員表示，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附近的迴旋處正進行改善工程。他發現該迴旋處中央新種的樹木已枯萎，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主席表示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